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

技术》（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批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9号）文件精神，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标准化研究推广中心）、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融水元宝山苗润特色酒业有限公司、广西融水融优农业有限公司、融水县同练乡正顺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融水县白云乡小坤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广西融水县融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获批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必要性和意义

农业经济在广西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发展经济农作物对于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120号）指出“到2035年，农业农村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支撑乡村振兴的标准体系、标准实施推广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23〕5号）指出“到2025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标准化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日益凸显”；《市场监管总局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4〕30号）指出“有序推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着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广西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全区农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77号）指出“重点发展畜牧、渔业、蔬菜、水果、桑蚕、食用菌领域现代设施农业”。

融水县特色农业产业主要为灵芝产业，2020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登记。截至2022年，融水以灵芝菌打造出的产品主要有灵芝粉、融水茶、灵芝酒。注册有“苗芝冠”“苗芝王”“白云老庚”“绿深”“融芝宝”等商标品牌。参与灵芝种植和销售的经营主体有30多家，其中龙头企业4家，示范合作社3家，从业人员1000多人，产业辐射带动2400户农户，农户年均增收超过5000元。人工栽培灵芝产业在广西融水县获得了发展，巩固了脱贫成果，促进了乡村振兴和产业振兴。

随着国家对农业产业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特色农产品的发展成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增长、提高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途径。融水灵芝作为当地的特色产业，为保障融水灵芝产品质量与安全、规范产业发展秩序、促进产业振兴与乡村振兴、实现财政增收与农民收入增长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显得尤为重要。

融水灵芝作为融水地区的特色农产品，以其独特的药用价值和优良品质在市场上备受青睐。然而，目前融水灵芝在商品化处理环节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制定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商品化处理是融水灵芝从生产到销售的关键环节，规范这一环节能够确保灵芝在采摘、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程，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可以有效避免因不当处理而导致的灵芝品质下降、污染等问题，从而提升融水灵芝的整体品质和附加值，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增强市场对融水灵芝的信任度。

二、规范产业发展秩序

当前，融水灵芝市场上存在部分产品商品化处理不规范、质量标识模糊等问题，导致市场秩序混乱，消费者难以辨别产品质量优劣。制定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能够明确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的质量要求和操作流程，为生产企业和从业者提供明确的执行标准，避免因标准不一而导致的市场无序竞争。这有助于形成健康、有序的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融水灵芝产业的良性发展。

三、促进产业振兴与乡村振兴

融水灵芝产业的发展对于当地经济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制定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能够引导农民和企业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式进行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规范的商品化处理流程还可以提升融水灵芝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带动相关产业如物流、包装、销售等的兴起，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融水灵芝产业是当地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制定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提升融水灵芝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能够为当地农民和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当地农民的生活水平，还能为当地贫困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的发生，实现产业兴旺与农民富裕的有机统一。

综上所述，制定《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对于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规范产业发展秩序、促进产业振兴与乡村振兴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均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加快制定并推行该标准，对于推动融水灵芝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三、编制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项目任务下达后，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标准化研究推广中心）、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融水元宝山苗润特色酒业有限公司、广西融水融优农业有限公司、融水县同练乡正顺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融水县白云乡小坤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广西融水县融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灵芝产业生产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知识储备，有深厚的灵芝加工技术、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

标准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的文献资料和标准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国内外近年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现状和研究方向。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项目组人员从事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培训与推广，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并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分工，人员职称和分工见下表1：

表1 标准起草人员分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单位 | 主要负责工作 |
| 潘庆松 | 452229197512173011 | 高级农艺师 | 农学 |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标准编写主持人，标准培训与推广、资料收集等。 |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有：《LY/T1826 木灵芝干品质量》《DB 12/T 438 灵芝干品》《DB 35/T 2203 灵芝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等，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领域深耕多年，经验丰富，在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生产领域具有连续性研究工作积累，前期工作基础扎实，技术专业。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后，2025年5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研究，本文件框架为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的基本要求、产品分类、原料要求、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生产记录。

（四）调研、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6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到融水灵芝生产基地实地调研，针对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草案大体框架内容，系统地深入研究相关技术内容，向基地的技术人员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研究、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了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一）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当前现状，实地调研融水灵芝种植基地情况，结合各起草单位多年对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经验而总结起草的。标准内容和技术指标符合当前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未来高质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的品质，标准条款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三）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标准内容表达准确，引用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各项指标科学合理、论证充分，标准质量有保证。

**（四）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区内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还考虑到了灵芝种植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标准条款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尽可能与我国现有水平相一致，避免起点要求过低，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生产的依据，支撑和指导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品质把控。

五、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一）主要内容**

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为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产品分类、原料要求、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生产记录。

1. 术语和定义

引用了相关标准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基本要求

规定了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过程中场所、设施和人员应符合的食品安全通用卫生规范要求，以及加工用水的卫生标准。

1. 产品分类

根据商品化处理工艺，将融水灵芝产品分为鲜品、干品、灵芝干品（不同形态）、灵芝茶和其他（如制药原料）等类别。

1. 原料要求

规定了进行商品化处理的融水灵芝应具备的品质要求。

1. 工艺流程

以流程图形式展示了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的主要环节，包括采收、干品加工、鲜品加工、加工前处理、其他加工、检验、包装和入库等

1. 技术要求

详细规定了采收指标、采收方法、预冷方法及要求、干燥处理方式、包装材料要求、标志、贮存和运输条件以及生产记录的建立和保存期限等内容。

1. 包装

明确了内外包装需符合的标准。

1. 标志、贮存和运输

规定了标志应符合的标准，冷链贮存和常温贮存的要求，冷链运输和常温运输的要求。

1. 生产记录

要求建立清晰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二）依据来源**

该标准根据实际现有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材料编写，编制该标准综合了国家法规、行业标准、科研数据及地方需求，确保其权威性和适用性。

六、引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本标准的修改编写格式根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9689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0457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GB/T 45197 食用菌鲜品流通技术规范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T/GAPARI 009 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

T/GARIRPA XXX（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茶）

T/GARIRPA XXX（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干品）

七、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一）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经查询，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有：

GB/T 29344-2023 灵芝孢子粉采收及加工技术规范

DB35/T 2203-2024 灵芝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

DB34/T 2009-2013 灵芝子实体和灵芝孢子粉采收加工技术规范

T/CATCM 012-2021 灵芝(赤芝)及其孢子粉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目前国内暂无相同指标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二）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生产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6月30日